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9日及2025年10月28日以及2025年1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的完成(「完成」)已於2025年11月28日落實。

合共48,259,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獲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估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2.06百萬港元及約11.7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244港元。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50.0%(或約5.89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 (ii) 約25.0%(或約2.94百萬港元)將用於償付其他債務及應付款項；及
- (iii) 約25.0%(或約2.94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成本及其他公司開支)。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所載為(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雷雨潤先生(附註1)	20,181,517	8.36	20,181,517	6.97
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68,881,000	28.55	68,881,000	23.79
太平洋石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u>58,823,529</u>	<u>24.38</u>	<u>58,823,529</u>	<u>20.31</u>
小計	<u>147,886,046</u>	<u>61.29</u>	<u>147,886,046</u>	<u>51.07</u>
承配人	—	—	48,259,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93,410,235</u>	<u>38.71</u>	<u>93,410,235</u>	<u>32.26</u>
總計	<u>241,296,281</u>	<u>100.00</u>	<u>289,555,281</u>	<u>100.00</u>

附註：

1. 雷雨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雷雨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太平洋石業集團有限公司由 Pacific Marble & Granite Holdings (BVI) Ltd. 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雷雨潤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雨潤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及雷寶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及黃裕暉先生。